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监事会确认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同意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暂缓授予外,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7月8日,首次授予46名激励对象的合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6、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7、2015年7月17日,授予激励对象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的合计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8、2015年7月24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的合计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9、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4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10、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在首次授予股份中被暂缓授予的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8日。

11、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18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万股。

二、关于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此,公司授予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2,209,553.41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76.13%;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738,432.16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15.53%,均达到考核条件; (2)同时,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54,215,852.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46,339,738.46元;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28,966.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209,553.4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成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2015年度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3万股。

三、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职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8人)	33	50%	0.0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1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据此可以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6-042)。上述事项经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预期收益率:3.2%/年

4、理财产品期限:32天(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8月19日)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因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因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月29日	是	307,123.29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6178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是	1,771,134.25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7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是	936,250.00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是	163,331.51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是	315,205.48
6	招商银行	景源3号28级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9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是	97,650.00
7	招商银行	长安汇金4号转1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3,7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是	423,726.01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7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6月24日	是	815,875.00
9	招商银行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8日	是	67,753.43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募集资金	1,6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6日	是	43,484.93
1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是	480,821.92
12	招商银行	海航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3期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否	
1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1,2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6月12日	是	35,769.86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1,20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7月22日	否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9月29日	否	
1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4,600	2016年7月4日	2016年10月8日	否	
17	招商银行	景源宁波2号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6,0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26日	否	
18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	是	12,915,277.77
1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汇天15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16日	是	8,336,986.30
20	浦发银行	利多多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月14日	是	78,082.20
21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26日	是	386,301.37
22	宁波银行	启盈理财2016年第七十一期(平衡型59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3月1日	2016年4月1日	是	382,191.78
23	农业银行	汇利丰第4220期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5月5日	是	182,602.74
24	宁波银行	启盈理财2016年第一百零三期平衡型87号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5月4日	是	235,616.44
2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7月11日	是	789,041.10
26	招商银行	海航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2期理财计划	自有资金	3,5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否	
27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3号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5月5日	-	否	
28	宁波银行	启盈理财2016年第二百零九期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7月8日	是	336,986.30
29	宁波银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6月3日	-	否	
30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6年第1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自有资金	2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8月5日	否	
3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8月19日	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的理财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平涛、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48%。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林平涛、林长浩、林长青、林长春

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止本报告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14,610,543	17.15%	28,652,636	85,957,907	14,700,000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67,711,265	10.13%	25,821,457	41,889,808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45,546,358	6.82%	11,386,590	34,159,768	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53,889,514	8.06%	26,944,757	26,944,757	19,300,000
合 计	--	281,757,680	42.16%	92,805,440	188,952,240	34,0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林平涛、林长浩、林长青、林长春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林长浩先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5、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数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林平涛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林长青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林长浩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4%;林长春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4%,四人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4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处理)。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等敏感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1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6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4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88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1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72,428,05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7月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首次披露停牌后的10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9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爱康精河三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农场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账户,注销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下属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071530104001252 6,截至201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304850656.83元(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32201560001193530000中的余额全部转入该专户,实际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康精河三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下属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071530104001251 8,截至201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168102229.43元(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32201560001195010000中的余额全部转入该专户,实际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奇台农场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轶、武胜可以随时到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专户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专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8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函告,获悉神码软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